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03-004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好货食品有限公司



2025-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5-G3-280066-HXGS）经过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03 日至 2027 年 8 月 02 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 7:40 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如乙方提前 10 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 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 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折扣率(%)×实际供货的数量。

序号	供货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食用油类包含但不限于：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等。	2.8	
2	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生抽、老抽、蚝油、盐、白糖、黄糖片、白醋、鸡精、辣椒酱、豆瓣酱、生粉、腐乳、陈醋、麻辣酱、十三香、米、酒等日常调味品。	2.8	
3			
4			
5			
6			
7			
8			
9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2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都安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 受到污染。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20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学校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

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都安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3日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达兴街12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

法定代表人：黄国金

法定代表人：黄小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5116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都安县支行
营业室

账号：

账号：21148600093001835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照
執
本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EC74133A

都安瑶族自治县好货食品有限公司
称名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營營收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

卷之三

2025年07月0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以下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
食品废弃物处理；食品生产；经营项目批注栏已划去并盖章，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业食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
畜禽收购；谷物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配送服务；鲜
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食品
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鲜蛋销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外卖送餐服务；食
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洗涤机械销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通过告

<http://www.csxt.gov.cn>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EC74133A

法宣代表人（伤害人）：黄小双

所:广西省梧州河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
立:常新立
场 告 告 告 告

机关证发



2030 年 04 月 10 日

卷之三

2025年07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